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切实做好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贯彻落实市政府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市卫生健康委的基本公共卫生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大通区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5月26 日

大通区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高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在巩固既往服务成效基础上，继续加强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和弱势人群健康管理，全面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真实性、规范性，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与资金文件绩效目标一致）

2023年底，各项服务指标达到以下年度目标：

质量指标：

（一）居民规范化健康档案管理覆盖率≥62%

（二）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2%

（三）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2%

（四）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2%

（五）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95%

数量指标：

（一）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

（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85%

（三）0～6岁儿童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0%

（四）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0%

（五）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80%

（六）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11263人

（七）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3889人

（八）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0%

（九）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80%

（十）儿童中医药健康率≥77%

（十一）老年人中医药管理率≥70%

（十二）卫生监督协管各行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90%

（十三）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90%

（十四）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95%

（十五）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较上年提高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上年提高。

二、项目内容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继续实施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一）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二）健康教育。

（三）预防接种。

（四）0～6岁儿童健康管理。

（五）孕产妇健康管理。

（六）老年人健康管理。

（七）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八）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九）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十）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十一）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十二）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三、资金管理

（一）项目补助标准及分配计划

2023年，上级下达我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人口11.47万人，经费补助标准暂按80元/人（不含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9元/人）执行，具体补助标准以上级资金文件为准。

（二）经费使用和管理

1、制定分配方案。依据《安徽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皖财社〔2022〕1174号）文件精神，按照资金绩效与监管责任有关规定，我区制定基本公卫资金分配方案，根据两卡制工分情况，结合季度绩效考评结果进行基本公卫资金拨付。

2、规范资金使用。补拨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移支付资金，由其作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统筹用于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

3、加强资金管理。各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执行，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村卫生室，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各单位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能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四、职责分工

（一）健全组织领导

为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领导，规范项目管理和技术指导，明确工作职责，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全面提高服务质量，调整成立大通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

（二）明确职责分工

1.区卫健委工作职责。区卫健委是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责任主体。

（1）负责制定项目工作实施方案、资金拨付、人员培训、督导考核等。将任务逐一分解到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并提出具体措施和要求。对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和考核，实施奖优罚劣，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工作情况。

（2）负责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项目资金预算安排、预算执行以及资金合规使用等，加强对基层财务人员资金管理项目培训、指导、督查、绩效考核等工作。

（3）负责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信息系统优化建设，协调解决系统应用存在的有关问题。

（4）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2.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职责。区疾控中心、妇计中心、卫生监督所、区卫健委中医药管理科是技术指导和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根据自身职责和业务范围，负责对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定期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建立分工明确、功能互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实现医防融合统筹体系。

（1）大通区疾控中心：负责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2）大通区妇计中心：负责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

（3）大通区卫生监督所：负责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

（4）中医药管理科：负责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技术指导。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

各镇要充分发挥乡村一体化机制和作用，明确乡村两级职责分工。根据规范要求及工作实际制订具体实施计划，明确阶段性重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制定岗位规范，细化考核内容，加快推进各个服务项目“两卡制”的实施，将人员收入与工作绩效挂钩，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

（1）乡镇卫生院（中心）主要承担孕产妇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预防接种、健康教育、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老年人辅助检查以及对辖区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进行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处理、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培训指导、日常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2）村卫生室（站）主要承担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处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以及协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完成孕产妇、儿童、预防接种等项目工作。

五、绩效考核

（一）绩效考核制度。按照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共同印发《大通区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两卡制”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大卫健〔2023〕5号）文件精神，各级机构要定期规范组织绩效考核。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方案，重点考核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包括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

（二）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按照所占比例，计算出经费总额，再结合“两卡制”工分值考核情况进行分配。具体是用项目经费除以校正后“两卡制”工分值，计算出项目工分值的经费补助标准，进一步算得各单位基本公卫服务应得补助经费，决算出每个单位年度基本公共卫生实得补助经费。

六、重点工作

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加强健康管理，规范开展服务，推进落实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及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一）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务实应用。各单位要严格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不断督促指导本单位及辖区村卫生室（站）通过多种渠道动态更新和完善档案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信息、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利用信息化手段，将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居民健康服务信息及时导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采取多种途径加强对健康档案内容的核查甄别，确保档案内容真实、准确，并在核查完毕后更新电子健康档案核准标签。按照规范、安全、方便、实用等原则，在依法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逐步开放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线调阅和面向居民本人开放使用功能。各单位在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共享服务中，要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每季度个基层医疗机构要对辖区内电子健康档案的真实性、规范性、知晓率进行调研，并保证全覆盖，区卫健委每季度进行抽查，并根据结果及时通报，医疗机构及时整改，此项考查纳入年终绩效管理，对于不真实档案进行一票否决。

（二）加强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切实做好儿童健康管理，对儿童开展健康体检时重点做好眼部和视力检查工作，依托电子健康档案完善0-6岁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推进儿童入学时的资料实时转移工作。加强分类管理，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儿童眼保健和视力保护健康教育，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为儿童开展眼保健和视力健康服务。加强上下协作，对发现的异常患儿，要及时转诊到上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上级机构要及时把治疗信息反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便做好后续跟踪随访。

（三）规范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各单位要以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为抓手，规范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要结合实际，做好宣传发动，统筹日常诊疗和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通过组织老年人集中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期设立老年人体检日等形式，方便老年人接受健康体检服务。体检结果要及时录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并通过信息提示、电子健康档案查询、提供纸质体检报告、安排高龄资医师解读体检报告等多种形式告知老年人体检结果，并根据体检结果做好个性化健康教育和指导。对于在体检中发现结果异常的，要指导其及时转诊，并做好追踪随访。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历年老年人健康体检结果进行比对分析。

（四）做好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以县域医联体为依托，以具备医、防、管等能力的复合型医务人员为核心，以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为突破口推进基层慢病医防融合，实现慢病一体化管理。积极发挥疾控机构的作用，做好指导、培训等工作。加强对医务人员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和《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等知识的培训，切实提升慢病规范管理质量。推动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的双向协作和转诊机制，鼓励上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专科医生和公共卫生医师参与，加强技术指导、技能培训和服务提供。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直有关单位及委机关相关业务科室要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分工负责基本公卫12大类项目管理、培训、指导、督查、绩效考核等工作。医联体牵头医院、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确定牵头科室和具体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人员培训。各机构要认真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培训要分项目、分类别进行，保证培训时间和质量。重点培训《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和《大通区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卡制”绩效考核方案》。要针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办法，通过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统一部署、协调调度、分工负责、分类指导”的项目管理机制，要突出服务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逐步扩大服务数量。

（三）规范资金管理。区卫健委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按照“先预拨、后清算”模式进行管理，年底考核后清算全年项目资金。镇卫生院（中心）在收到上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一个月内，按照季度绩效评价结果，根据“校正工分值”和“每校正工分值经费额度”及时拨付相应资金，严禁克扣、挪用。

（四）强化绩效评价。创新绩效评价方式，完善评价方法，发挥绩效评价“指挥棒”的作用，加强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补助经费挂钩，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居民满意度。各乡镇卫生院（中心）要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要求，科学合理分配镇村两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各机构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点。医联体牵头医院、各项目指导单位要转变服务管理模式，借助基本公卫项目“两卡制”信息系统全面监督项目进展情况，定时督导、通报、调度各项目实施单位工作进度。将日常督导考核采用信息化督导和实地查看资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转变实地督导考核的管理服务模式。着力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区卫健委将依托“淮南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平台”相关数据，辅以实地考核结果，对各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